

臺中市政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續階計畫 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行政院修正「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擬因應修正本計畫，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次刪除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文文號（修正計畫壹、依據及目的）。
- 二、配合執行現況，修正電子化會議之104、105年總體目標，由原25%、30%調整至30%、40%以及增列電子化會議之定義：電子化會議係指以電子方式提供會議資料予所有與會人員，且會場上未發送書面資料，並運用電子化設備顯示會議資料者。（修正計畫參第一點（四）及第二點（一）4、增列註2）。

臺中市政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續階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依據及目的</p> <p>依據行政院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肆規定，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推動所屬各機關學校全面實施公文線上簽核及擴大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範疇，特訂定本續階計畫。</p>	<p>壹、依據及目的</p> <p>依據行政院 <u>102年5月22日院授研檔（資）字第1020008153號</u> 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肆規定，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推動所屬各機關學校全面實施公文線上簽核及擴大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範疇，特訂定本續階計畫。</p>	<p>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刪除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文文號。</p>
<p>參、計畫目標及衡量指標</p>	<p>參、計畫目標及衡量指標</p>	<p>未修訂</p>
<p>一、計畫目標：擴大實施公文處理電子化及電子化會議，逐步建立更有效率、更節能、更減紙之行政運作機制。至105年底前總體目標如下：</p> <p>(一)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學校比率達70%。</p> <p>(二)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達45%。</p> <p>(三)實施公文電子交換比率達70%。</p> <p>(四)實施電子化會議比率達<u>40%</u>。</p>	<p>一、計畫目標：擴大實施公文處理電子化及電子化會議，逐步建立更有效率、更節能、更減紙之行政運作機制。至105年底前總體目標如下：</p> <p>(一)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學校比率達70%。</p> <p>(二)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達45%。</p> <p>(三)實施公文電子交換比率達70%。</p> <p>(四)實施電子化會議比率達<u>30%</u>。</p>	<p>修正電子化會議之105年總體目標，其餘未修訂。</p>
<p>二、衡量指標：</p> <p>(一)減紙：因應公文處理電子化所節省之紙張，公文處理電子化方式計有線上簽核、電子公布欄、公文電子交換、公文雙面列印及電子化會議等，惟為簡化衡量指標，採下列4項指標計算：</p> <p>1、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學校比率：</p> $\text{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學校比率} = \frac{\text{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學校數}}{\text{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數}} \times 100\%$	<p>二、衡量指標：</p> <p>(一)減紙：因應公文處理電子化所節省之紙張，公文處理電子化方式計有線上簽核、電子公布欄、公文電子交換、公文雙面列印及電子化會議等，惟為簡化衡量指標，採下列4項指標計算：</p> <p>1、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學校比率：</p> $\text{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學校比率} = \frac{\text{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學校數}}{\text{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數}} \times 100\%$	<p>一、增列電子化會議之定義：新增「註2及其文字」，原來定義調整為「註1」。</p> <p>二、其餘未修訂。</p>

<p>2、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公文線上簽核件數／（電子公文收文總數＋紙本來文轉線上簽核數＋自創簽稿數）×100% 註：密件之件數不計入。</p> <p>3、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公文電子交換比率＝電子發文件數／發文總件數×100% 註：發文總件數＝總發文件數扣除議員質詢、監察案件、人民申請、人民陳情、訴願及不適用電子交換件數（包括受文者為民眾、附件實體、密件、上行簽、其他[如公告、人事派令]等）。</p> <p>4、電子化會議比率： 電子化會議比率＝電子化會議場次／所有會議場次×100% 註 1：會議場次係統計各機關學校具開會通知單之會議及依業務需求、任務編組或會議規則等相關規定召開之例行性會議，包括以郵寄、人工及電子方式傳遞者；密等以上之會議不計入。 註 2：電子化會議係指以電子方式提供會議資料予所有與會人員，且會場上未發送書面資料，並運用電子化設備顯示會議資料者。</p> <p>（二）節能：實施公文電子化，以「網路替代馬路」所節省之能源，計算方式為： 節省郵資費用＝使用公文電子交換發文件數×25 元。 註：郵資費用以每件 25 元為計算基準。</p>	<p>2、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公文線上簽核件數／（電子公文收文總數＋紙本來文轉線上簽核數＋自創簽稿數）×100% 註：密件之件數不計入。</p> <p>3、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公文電子交換比率＝電子發文件數／發文總件數×100% 註：發文總件數＝總發文件數扣除議員質詢、監察案件、人民申請、人民陳情、訴願及不適用電子交換件數（包括受文者為民眾、附件實體、密件、上行簽、其他[如公告、人事派令]等）。</p> <p>4、電子化會議比率： 電子化會議比率＝電子化會議場次／所有會議場次×100% 註：會議場次係統計各機關學校具開會通知單之會議及依業務需求、任務編組或會議規則等相關規定召開之例行性會議，包括以郵寄、人工及電子方式傳遞者；密等以上之會議不計入。</p> <p>（二）節能：實施公文電子化，以「網路替代馬路」所節省之能源，計算方式為： 節省郵資費用＝使用公文電子交換發文件數×25 元。 註：郵資費用以每件 25 元為計算基準。</p>																													
<p>附錄 1 臺中市政府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計畫細部工作分工及推動時程表</p>	<p>附錄 1 臺中市政府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計畫細部工作分工及推動時程表</p>	<p>未修訂</p>																												
<p>壹、各項作業分年目標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3 1848 632 2016"> <thead> <tr> <th rowspan="2">衡量指標</th> <th colspan="4">分年目標值(%)</th> </tr> <tr> <th>102年</th> <th>103年</th> <th>104年</th> <th>105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實施</td> <td>40</td> <td>50</td> <td>60</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衡量指標	分年目標值(%)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實施	40	50	60	70	<p>壹、各項作業分年目標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4 1848 1107 2016"> <thead> <tr> <th rowspan="2">衡量指標</th> <th colspan="4">分年目標值(%)</th> </tr> <tr> <th>102年</th> <th>103年</th> <th>104年</th> <th>105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實施</td> <td>40</td> <td>50</td> <td>60</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衡量指標	分年目標值(%)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實施	40	50	60	70	<p>一、修正電子化會議之 104-105 年總體目標。 二、餘未修訂。</p>
衡量指標		分年目標值(%)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實施	40	50	60	70																										
衡量指標	分年目標值(%)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實施	40	50	60	70																										

公文線上簽核機關學校比率					公文線上簽核機關學校比率				
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比率【註】	30	35	40	45	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比率【註】	30	35	40	45
實施公文電子交換比率【註】	60	65	70	70	實施公文電子交換比率【註】	60	65	70	70
實施電子化會議比率【註】	15	20	<u>30</u>	<u>40</u>	實施電子化會議比率【註】	15	20	<u>25</u>	<u>30</u>
【註】各級機關學校 102 年至 105 年分年目標，得視情況檢討修正，以至少達成上表目標值為目標。					【註】各級機關學校 102 年至 105 年分年目標，得視情況檢討修正，以至少達成上表目標值為目標。				